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動物房天平儀器串接檢驗管理系統
建置」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動物房天平儀器串接檢驗管理系統建置」 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本署已於 107 年委託廠商規劃「實驗儀器串接檢驗管理系統規劃案」(案號：107TFDA-A-114)評估將儀器產生之數據匯入檢驗管理系統後續產製報告書之可行性，因前揭規劃須搭配電腦及相關零組件方能將部分儀器資料匯出；本年度擬委請廠商建置一實驗室數據彙整平台(TFDA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s；TLIMS)，須可同時串接 2 台以上透過 RS232 或 RJ-45 等通訊方式產生原始數據之儀器，自動產生對應之「檢驗紀錄表」，並將運算後資訊自動雙向介接至本署既有之檢驗管理系統(INSP)，對應資料庫內欄位寫入資料，以利後續出具「檢驗報告書」；並使 TLIMS 預留可串接其他規格之實驗儀器或系統之能力。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 流程/系統建置規劃(簡圖如附件 1)：

1. 本案選定串接之儀器資訊如下：

儀器名稱	廠牌	型號	數目(臺)	與網路的硬體連接方式
分析天平	Precisa	XS3250C	2	RS232
分析天平	Precisa	XS125A	2	RS232

2. 本案需進行串接之實驗名稱、表單編號(見附件 2)及使用儀器數量

A、小白鼠毒性試驗表(FDA15-R25-001)使用天平 XS125A (1 臺)

B、異常毒性試驗紀錄表(FDA15-R25-003) 同時使用天平
XS125A 及 XS3250C (各 1 臺，共計 2 臺)

C、吸著白喉、破傷風類毒素安全性試驗紀錄表(FDA15-R25-013)
使用天平 XS3250C (1 臺)

3. 操作設計流程

- A、使用者於自己的電腦登入 TLIMS，輸入文號後系統可自動帶入 INSP 之檢體資料，使用者選擇所需使用之實驗紀錄表單，並輸入動物符號等基本資料，存檔後完成實驗前表單填寫。
- B、自儀器旁平板登入使用者 ID，輸入公文號、實驗日期或檢驗項目等資訊後，即可自 TLIMS 搜尋到建立案件資訊，點擊該案件後可進入實驗進行頁面。
- C、選擇該次實驗使用之數位天平，與 TLIMS 連線，並進行動物秤重，取得數據後將數據匯入 TLIMS 資料庫內儲存。
- D、依據試驗所需的秤重日期、動物隻數與秤重重量，可匯入成一個檔案，並透過運算得到最終實驗動物之體重變化量並自動判定(可設定試驗判定規格)，設計一鍵啟動後可輸出檢驗紀錄表之功能。
- E、實驗完成後，使用者回到自己的電腦開啟 TLIMS，由使用者點選一鍵啟動之功能，匯出檢驗紀錄表，產出之檔案格式為 ODS 檔，檢驗紀錄表之原始數據須設定不可更改，產出檢驗紀錄表後，跳出視窗詢問使用者是否將本次試驗結果回寫到 INSP 中相對應之檢驗項目欄位，選擇「是」，則 TLIMS 運算之資料自動寫入 INSP 內正確欄位，選擇「否」，則不將資料回寫；上述 TLIMS 回寫到 INSP 之流程須完整執行匯出檢驗紀錄表才被允許啟動。
- F、回寫至 INSP 內之原始數據可供使用者及檢核人員進行檢視與稽核。
- G、以上相關功能若需更動 INSP 現有程式，所產生之程式相容性問題與除錯應由本案得標廠商負責協助修正。

4. 硬體需求

- A、平板電腦 3 臺，細部規格如下：
 - i. 至少 10 吋 LCD 螢幕。

ii. 處理器(CPU)規格：

- (1)核心數量至少 2；
- (2)執行緒數量至少 4；
- (3)處理器基礎頻率至少 1.6 GHz 以上；
- (4)快取記憶體至少 2 MB Smart Cache 以上；
- (5)匯流排速度：可達到 4 GT/s QPI。

iii. 記憶體：至少 8GB RAM。

iv. 硬碟容量：固態硬碟(SSD)至少 128 GB 以上。

v. 顯示晶片：Intel HD graphics 650 以上或同等品，廠商使用同等品，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vi. 因現有 INSP 建置於 windows 操作介面，搭配作業系統軟體須為正版 Windows 10 pro 以上或同等品。

vii. 須含有該平板可使用之鍵盤、滑鼠與觸碰筆各一件。

viii. 須為新機(出廠日不得超過決標前 180 天)，保固 3 年。

B、木質含門之路由器收納櫃(至少含有 1 層層板)共 4 組，須含散熱孔。(長、寬、高：30~40 cm、20~30 cm、25~45cm)

C、USB 介面有線網路卡 4 組

D、網路佈線及壓條需沿牆壁施作，不可放置於地板上。

(二) 應辦理事項

1. 成立本案專責窗口，負責聯繫、溝通及協調相關業務並自決標日次日起 1 個月內繳交專案工作計畫書。
2. 廠商應與本機關業務單位進行需求訪談，瞭解本機關之檢驗管理系統、各實驗儀器之資料串接規格、現行數據擷取、計算及出報告流程，並瞭解機關網路環境及資訊安全需求，以本機關確認之需求確認文件為準。
3. 本案資訊系統屬於業務性，安全等級普，廠商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

基準」提供適當安全控制措施。

4. 須證明軟體預留未來可擴充其他實驗儀器串接系統之能力。

5. 辦理 TLIMS 與 INSP 介接後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2 小時。

6. 資訊系統提供資料上傳功能控制措施：

A、對外系統不能有上傳程式；若業務上有需要上傳，系統服務帳號及資料庫必須改成 GMSA 帳號。

B、限制上傳資料格式。

C、限定上傳資料逕置入資料庫的 file stream，禁止存放 web 目錄。

D、資料須通過防火牆(UTM)所有掃描功能。

E、Web 層須設為唯讀。

F、每年至少重新安裝一次。

G、每有新的安全更新須在一週內完成。

7.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書面成果報告(1 式 3 份,電子光碟檔案 1 份)、系統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電子檔光碟、平板與相關硬體設備。針對規劃儀器串接到 TLIMS 及 INSP 提出綜合研究報告。內容應包含：(1)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2)系統測試計畫書、(3)系統需求確認報告書、(4)系統測試報告書、(5)作業系統及網路弱點掃描結果(無高風險)、(6)程式碼弱點掃描結果(無高風險) (7)系統管理手冊、(8)系統操作手冊、(9)系統安裝手冊、(10)災難復原手冊、(11)系統介接儀器最大數量之報告、(12)廠商提供自行安全檢測報告。

(三) 本專案系統上線、測試及備援所需之伺服器硬體及資料庫系統軟體，由本署提供虛擬伺服器環境如下：

1. 伺服器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 2012 R2

2. 集中資料庫版本：MS-SQL Server 2016

3. 虛擬主機平台：Microsoft Hyper-V

以上，廠商無須提供；如廠商規畫之架構非上述本署可提供者，須由廠商另行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

- (四) 系統開發階段所需之相關系統軟、硬體，由廠商自備。
- (五) 投標廠商須於企劃書內提出系統架構與需求容量等規劃建議，並說明本專案伺服器端與使用者端所需之相關軟硬體，俾作為本署調配虛擬伺服器環境之資源與容量參考。如廠商規畫之系統架構非本署虛擬伺服器環境可提供者，廠商須於企劃書內專章逐節詳細說明，包含應用系統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測試環境、備援機制等規劃，及一切達成本專案需求之軟硬體、合法授權、資訊安全與系統維運等建議，俾作為本案評選項目給分依據；企劃書內該章節所舉項目，皆視為本案預算規模內，廠商應給付之採購標的。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本計劃軟體之設計規劃、安裝、測試、及驗收與保固由本案得標廠商負責，所需購置之硬體設備由得標廠商協助辦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陸、 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828,504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828,504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828,504 **元整**。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未限定格式；

三、系統建置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 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5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 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 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服務建議書中與本專案各項評選項目相關之「重點內容摘要」及「頁次對照表」一覽表。)
2	專案概述
2.1	專案名稱
2.2	專案授權
2.3	專案目標
3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3.1	團隊專業能力(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專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含資安)等，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專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3.2	廠商實績經驗(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專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
3.3	廠商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受獎懲情形，包括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
4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4.1	專案執行計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
4.2	系統規劃及建置構想
4.3	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
4.4	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5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5.1	管理流程規劃
5.2	資訊(含資安)技術建議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6.1	員工薪資與津貼情況
	6.2	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7	價格，分析成本時增加資安成本	
	7.1	標價合理性
	7.2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十三、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

5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二) 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於第1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

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 (二) 本案為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 (三)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

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 1.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 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審項目	項目說明	配分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團隊專業能力(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專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等，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專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廠商實績經驗(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專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 廠商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包括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	30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專案執行計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 系統規劃及建置構想。 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 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0
3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資訊安全技術建議	5
4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5	價格	標價合理性(成本分析時，增加資安成本)。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3、4)。

壹拾、 驗收及付款：

本案採一次辦理書面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辦理請款。

本案採分期驗收、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其他事項：

- (一)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書面成果報告(1 式 3 份，電子光碟檔案 1 份)、系統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電子檔光碟、平板與相關硬體設備。針對規劃儀器串接到 TLIMS 及 INSP 提出綜合研究報告。內容應包含：(1)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2)系統測試計畫書、(3)系統需求確認報告書、(4)系統測試報告書、(5)作業系統及網路弱點掃描結果(無高風險)、(6)程式碼弱點掃描結果(無高風險) (7)系統管理手冊、(8)

系統操作手冊、(9)系統安裝手冊、(10)災難復原手冊、(11)系統介接儀器最大數量之報告、(12)廠商提供自行安全檢測報告。

-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三) 硬體設備之平板，得標廠商應以新品交貨(附原廠出廠證明)及保固證明書，惟出廠日期最早不得逾決標日期前 180 日曆天，保固證明書。
- (四) 完成教育訓練 2 小時相關資料。

壹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壹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 (四) 標價清單及經費編列分析(系統建置依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辦理)
- (五)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五份。
- (六) 廠商使用同等品，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七、本案保固期限：

(一)系統建置平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1年。

(二)平板電腦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3年。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

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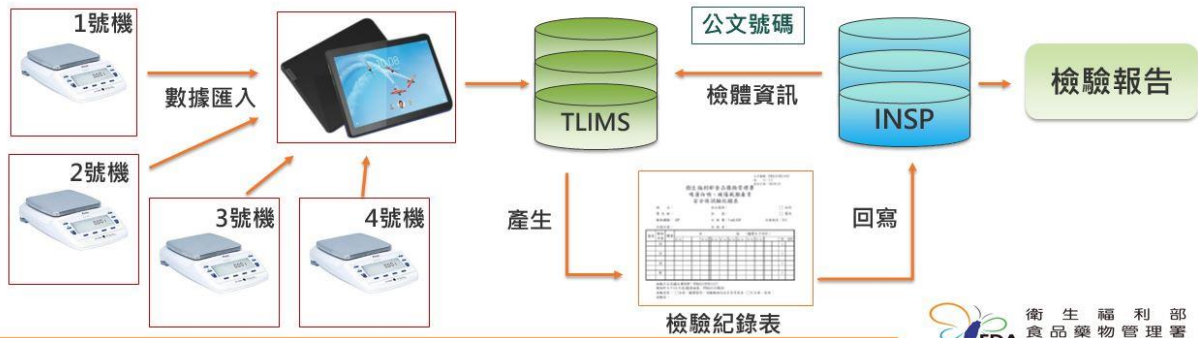
驗組

聯絡地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57 **張可冀先生**

108年整體設計規劃

1. 將兩系統以公文號介接，並將INSP中檢體資訊匯入TLIMS
2. 規劃TLIMS導入多台儀器之原始數據，及內建檢驗紀錄表格式(ODS檔)，由TLIMS分析運算後自動整合兩系統之資訊，產製「檢驗紀錄表」
3. TLIMS將運算後之數據自動回寫到INSP內固定項目之欄位



文件編號：FDA15-R25-013
 版 次：1.2
 核定日期：105.01.1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吸著白喉、破傷風類毒素 安全性試驗紀錄表

檢 品： 收文號碼： 初試
 製 造 廠： 批 號： 覆試
 動物種類： GP 注射量： 5 mL/GP 注射路徑： S.C.

非管制文件，使用後請銷

籠號	動物符號	體重	經 過 (觀察至少30日)										D	-D0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H															
	N															
	B															
	W															

檢驗方法依據本署SOP：FDA15-P20-1117
 動物用天平(天竺鼠)儀器編號：FDA15-I-BL05
 檢驗結果： 合格，觀察期間，試驗動物均未有異常現象。不合格，原因：
 檢驗員：

										文件編號：FDA15-R25-003	
										版 次：1.1	
										核定日期：105.02.2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研究檢驗組異常毒性試驗紀錄表											
檢品：						收文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製造廠：						批號：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動物種類：G.P.						注射量：5 mL/GP		注射路徑：I.P.			
注射日期：						注射者：					
籠號	動物符號	體					重				
		D0	D1				D7	D7-D0	備註：記錄注射後第1及第7日體重		
		/	/			/	+/-	值			
檢驗方法依據本署SOP FDA15-P20-1105 電子秤儀器編號：FDA15-I-BL06											
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觀察期間，試驗動物均未有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檢驗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研究檢驗組異常毒性試驗紀錄表											
檢品：						收文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製造廠：						批號：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動物種類：Mice						注射量：		注射路徑：I.P.			
注射日期：						注射者：					
籠號	動物符號	體					重				
		D0	D1				D7	D7-D0	備註：記錄注射後第1及第7日體重		
		/	/			/	+/-	值			
檢驗方法依據本署SOP FDA15-P20-1105 電子秤儀器編號：FDA15-I-BL09											
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觀察期間，試驗動物均未有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檢驗員：											

非管制文件，使用後請銷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8TFDA-A-523

採購案名：108 年度「動物房天平儀器串接檢驗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廠 分 商 名 稱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團隊專業能力(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專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等，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專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廠商實績經驗(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專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廠商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受獎懲情形，包括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	30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專案執行計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系統規劃及建置構想。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0			
3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資訊安全建議、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5			
4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	5			

	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價格: 標價合理性-(成本分析時,增加資安成本)。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總 分 (總滿分:100)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附件 4

案 號：108TFDA-A-523

採購案名：108 年度「動物房天平儀器串接檢驗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標 序 價													
評審委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